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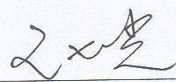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95,705,276.68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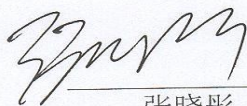
2、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6] 001145 号。

我们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95,705,276.6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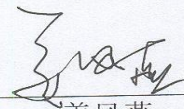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均光



张晓彤



姜风燕

2016年7月3日